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94年1月17日[星期一]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3會議室

出席:林碧炤、董金裕、周玲臺、劉義周、詹志禹、馬秀如、顏錫銘、邊泰明、

張允康、楊淑文、林啟屏、沈維華(代)。

列席:魏艾、林呈潢、李蔡彦、魏素華、李遠桂、周明竹。

主席:鄭校長瑞城 紀錄:林娟綾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會計室報告:

- (一)94 年度本校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,故 94 年度預算將依預算法 54 條 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本校預算流程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4 日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佈後配套措施」說明會及本(94)年 1 月 6 日傳真通報: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,各校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,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於本年 3 月底前報部備查。有關本案本室於本年 1 月 7 日簽核中請各主管單位:祕書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邀相關單位討論訂定各項收支管理規定,並提相關會議通過後,於本年 3 月中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於3 月底前報部備查。

三、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會議紀錄。〈紀錄確定〉

四、報告第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由:學務長研究召集之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研究專案」業於本(93)年 10 月 15 日結案。有關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專案成果報告,請討論。

決 議: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研究專案」之結論與建議,將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」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,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,請提案至94年1月份校務會議討論之。 茲詳述三種比例分配方案如下:

◆方案一:

- 1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70%,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,即按各系所 主修學生人數分配。
- 2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20%,按一學年度(二學期)之外系所學生選 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。
- 3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10%,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。

◆方案二:

- 1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60%,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,即按各系所 主修學生人數分配。
- 2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30%,按一學年度(二學期)之外系所學生選 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。
- 3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10%,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。

◆方案三:

- 1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50%,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,即按各系所 主修學生人數分配。
- 2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40%,按一學年度(二學期)之外系所學生選 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。
- 3.各系所業務經費中10%,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。
- 附帶決議:(一)請會計室依學校組織圖,將有關教學、研究與訓輔之所有單位列出,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重新劃分教學、研究、訓輔及基本行政統籌(水、電、電話及維護費等)區塊,再討論各區塊分配百分比。
 - (二)有關資本經費分配部分:圖書經費請圖書館提供近二年圖書 經費委員會有關圖書、期刊等經費分配情形及辦法;電腦資 訊設備經費,請電算中心提供近二年電算委員會審查電腦 軟、硬體設備分配情形及辦法;一般行政設備費請總務處提 供近二年之一般行政設備費之分配情形;以及現行院系所之 基本設備費之分配情形,由會計室彙整上述四項資料提下次 會議討論之。
 - (三)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,並從本(93)年 12 月 起排定一整年開會時程,俾以討論概算及資源分配政策性問 題。
- 執行情形:(一)已提案至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討論,會議決議採 方案一,並自2006年起實施。具體計算方式提行政會議討 論。
 - (二)附帶決議第一點:遵照辦理,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 - (三)附帶決議第二點:業己彙整圖書經費、電腦資訊設備經費、 一般行政設備費及現行院系所之基本設備費之分配情形。
 - (四) 附帶決議第三點:遵照辦理,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 由:94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,請討論。

說 明:94 年度預算,資本門編列 721,861 千元,計有土地 140,150 千元、土地改良物 18,360 千元、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,507 千元及

設備 242,844 千元。

決 議:94年度資本門暫分配案,照案通過〔詳如附件一〕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 由:94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暫分配,請討論。

說 明:一、94 年度預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編列 160,000 千元, 共分為獎學金 26,582 千元、助學金 89,110 千元、工讀金 35,000 千元、軍公教遺族公費 1,200 千元、學生急難救助金 1,857 千元、身心障礙生等其他獎助學金等經費 1,251 千 元、其他統籌款 5,000 千元。

二、依93年1月12日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」附帶決議:民族課程、特殊語言課程、大陸問題研究三項獎學金,94年度起刪減不編列。三個單位若有需求,請提書面提案,送委員會審議,上述三項刪減的獎學金移轉至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。又依第5次委員會議第四案決議上述三項刪減的獎學金移轉至「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。

三、檢附

- 1. 民族學系(民族課程獎學金)提案單
- 2. 外語學院(特殊語言課程) 提案單
- 3. 東亞所(大陸問題研究獎學金) 提案單

決 議:一、民族課程、特殊語言課程、大陸問題研究三項獎學金,維持 93 年度決議,因時空改變,94 年度刪減不編列,本項金額 列入「其他統籌款」統籌運用。

- 二、學生急難救助金編列 2,000 千元、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編列 1,500 千元、軍公教遺族公費編列 1,000 千元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〔詳如附件二〕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 由: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,請討論。

說 明:一、94 年度預算,教學研究訓輔業務費編列 351,201 千元,扣 除指定專項經費不分配 135,750 千元,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 費可分配數為 215, 451 千元。分配至各中心及附設實驗中小學等經費 45, 245 千元、依本校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規定分配之各項目 170, 206 千元。

二、檢附研發處94年度重要計畫預算表。

決 議:94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暫分配案,照案通過(詳如附件三)。

附帶決議:請會計室就統籌款支用情形分析,以供參考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 由:茲依學校組織圖,將有關教學、研究與訓輔之所有單位列出,提

本委員會討論重新劃分教學、研究、訓輔及基本行政統籌(水、

電、電話及維護費等)區塊,請討論。

決 議:不作決議,與第三案併案討論,未來將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

用要點重新檢討,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 由:編列教務處 94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經費概算,提請審議。審核通

過後,擬請准予列入本校預算分配項目。

決 議:不特定討論個案,以教務處的概算為範本,建立整體制度併入第

三、四案往後一併討論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由:本委員會本年度擬定開會時間暫定如下,請各委員討論。

	預定開會期間	預定日期	事由
第一次	94/1/17	94/1/17(-)9:30	分配 94 年度預算
第二次	94/3/14~3/18	94/3/15(二)12:00	籌編 95 年度概算、討論五項自籌 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
第三次	94/6/20~6/24	94/6/23(四)12:00	整編 95 年度預算案(依教育部分配額度彙編)
第四次	94/9/12~9/16	94/9/15(四)12:00	
第五次	94/11/14~11/18	94/11/17(四)12:00	
第六次	94/12/26~12/30	$94/12/28(\equiv)12:00$	分配 95 年度預算

說 明: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開會時間供參

92 年度 3 次 開會時間 事由 第一次 92/1/28 分配 92 年度預算

第二次	92/3/24	籌編 93 年度概算
第三次	92/6/23	籌編93年度預算案

93 年度 4次

	開會時間	事由
第四次	93/1/12	分配 93 年度預算
第五次	93/3/25	籌編94年度概算
第六次	93/6/21	籌編94年度預算案
第七次	93/11/19	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專案成果報告

決 議: 照案通過, 案內預定日期時間屆時視各委員能與會時間後再確認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案 由: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,請討論。

說 明:經統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

數:

- 一、第一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922 小時,超支鐘點之教師 佔全體教師 55.85%;第二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871.5 小時,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3%。
- 二、第一學期鐘點不足(即授課不足)總時數為每週156小時,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9%;第二學期鐘點不足(即授課不足)總時數為每週191小時,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9.94%。
- 三、第一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58人;第二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76人。
- 四、檢附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超支及不足 鐘點統計表。

決 議:移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丁、散會:十二時